

文件編號：PU-10170-B-2701-2019111301

管理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優良兼任學習助理遴選辦法  
版 次：03 20191113 修

## 靜宜大學優良兼任學習助理遴選辦法

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表現優良之兼任學習助理，以提升學生學習輔導之成效，特訂定優良兼任學習助理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稱兼任學習助理係指協助學生學習之助理。
- 第二條 優良兼任學習助理之遴選，每學期辦理一次；優良兼任學習助理名額以該學期兼任學習助理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第三條 基本資格：每學期須參與學習助理相關活動研習至少達 4 小時（含）以上且各項輔導紀錄皆按時繳交。
- 第四條 優良兼任學習助理遴選程序由任課教師對兼任學習助理之成效進行推薦，經各學系、中心、室會議審查之。
- 第五條 獲獎優良兼任學習助理於次學期頒發獎狀乙只及獎金新台幣 2,000 元。
- 第六條 獲獎優良兼任學習助理責任與義務：分享輔導經驗並撰寫心得。
- 第七條 相關之表件及細則，授權各業務承辦單位訂定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3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